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的新法規及經修訂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和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最新規定而訂立的一(1)條新法規和兩(2)條經修訂的法規即將生效。

1. 為落實 IMO 通過的《避碰規則》和《SOLAS 公約》最新規定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訂立下列規例：

- (i)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運載貨物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；
- (ii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）規例》；以及
- (iii)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附於本文的附件 1、2 及 3，並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。

3. 上述 1(i)及 1(iii)的修訂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至於上述 1(ii)的新規例，除第 6(1)及 7(2)(b)及(7)條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，其他條文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文附件 4 載列該等規例的主要內容簡介，以供參閱。

4. 各有關方面應特別留意載於上述 1(i)的以下修訂：在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運載貨物）規例》加入新的第 3A 條，以納入《SOLAS 公約》第 VI

章第 2 條的最新規定。有關規定禁止把總重量未經驗證的已裝填貨櫃裝載上船。此外，IMO 經考慮成員國的關注事項後，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發出通函 MSC.1/Circ.1548（見本文附件 4 的附錄），表示在不影響船隻穩定性和安全操作的前提下，成員應在首三個月內採取可行務實的措施以執行上述規定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新規例及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6 月 28 日